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趙培基
　　彭慶舜
　　鄭任昆
　　吳金波
　　柳景泰
　　馮金峯
　　郭義勝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72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

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 該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原告趙培基、彭慶舜、鄭任昆、吳金波、柳景泰、馮金峯、郭義勝起訴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405元、191,921元、179,388元、204,276元、187,688元、199,783元、223,644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、2,100元、1,880元、2,210元、1,990元、2,100元、2,430元，因原告趙培基、彭慶舜、鄭任昆、吳金波、柳景泰、馮金峯、郭義勝已分別繳納裁判費626元、700元、626元、736元、663元、700元、810元，暫免繳納裁判費分別為1,254元、1,400元、1,254元、1,474元、1,327元、1,400元、1,620元，共計9,729元（計算式：1,254元＋1,400元＋1,254元＋1,474元＋1,327元＋1,400元＋1,620元）。是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729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